附件

四川省发展入境旅游激励评审细则

发展入境旅游激励包括直接组织境外游客来川旅游激励和促进境外游客来川旅游激励。直接组织境外游客来川旅游激励包括“入境游客人天数总量排名激励”、“入境游客人天数增量排名激励”、“包机入境旅游激励”、“境外旅行社落户四川从事入境游激励”、“新开国际直航航线组织入境游激励”五项。促进境外游客来川旅游激励包括“赴境外参加国际旅展激励”、“参加省文化和旅游厅组团赴境外营销推广激励”两项。

评审流程包括事前申报、申报、资格审查、初审、复核、公示、资金拨付。初审由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一、事前申报

包机入境旅游激励、境外旅行社落户四川从事入境游激励、新开国际直航航线组织入境游激励、赴境外参加国际旅展激励、参加省文化和旅游厅组团赴境外营销推广激励须进行事前申报。申报企业应至少在项目实施前30天填写并提交四川省入境旅游激励事前审核表（表1），获批后方可实施并申报激励资金。境外旅行社落户四川从事入境游激励应在登记注册后第一次填写并提交四川省入境旅游激励事前审核表（表1），自设立之日起满2年后申报激励资金。

二、申报

申报激励资金的企业须向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办公室）提交入境旅游激励申报资料，包括四川省发展入境旅游激励申请表(表2)、企业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已经事前申报获批的项目应提供批复同意的四川省入境旅游激励事前审核表（表1）及项目实施佐证资料。

三、资格审查

市场管理处、综合执法监督局对申报企业是否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重大投诉和行政处罚等情况进行审查。若申报企业存在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重大投诉和市州及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情形，取消申报资格。文化和旅游厅财务处审核申报企业在四川文化旅游统计综合管理平台上填报情况。市场管理处和国际交流合作处审核申报企业在全国旅游团队服务管理系统上填报和排名情况。

资格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出具并反馈申报单位。

四、初审

**（一）入境游客人天数总量排名激励**

申报“总量排名奖”的旅行社须提交以下评审材料，材料每一页及骑缝均需加盖公司鲜章。

1.如实填报上一年度接待来川旅游境外游客人天数清单表（表3）。

2.上一年度与境外组团社或境内外联社签订的实际接待来川旅游境外游客单团四川段地接合同、或协议、或确认单原件和复印件；上一年度与境外组团社或境内外联社签订的实际接待来川旅游境外游客系列团总合同和单团确认单原件和复印件；上一年度与游客直接签订的旅游合同原件和复印件(原件在专项审核后退还，内容均需清楚可见人数、天数、起止时间、具体行程和游客名单、证照号码)。

3.提供接待的住宿发票原件和复印件(原件在专项审核后退还)，须提供与酒店住宿确认凭证。

4.在全国旅游团队服务管理系统上打印的电子行程单(按月份、入境团队分类装订)。

1. **入境游客人天数增量排名激励**

 申报“增量排名奖”的旅行社须提交以下评审材料，材料每一页及骑缝均需加盖公司鲜章。

1.如实填报上一年度及已经核定的上上一年度接待来川旅游境外游客人天数清单表（表3）。

2.上一年度及已经核定的上上一年度与境外组团社或境内外联社签订的接待来川旅游境外游客单团四川段地接合同、或协议、或确认单原件和复印件；上一年度及已经核定的上上一年度与境外组团社或境内接团社签订的接待来川旅游境外游客系列团总合同和单团确认单原件和复印件；上一年度及已经核定的上上一年度与游客直接签订的旅游合同原件和复印件(原件在专项审核后退还，内容均需清楚可见人数、天数、起止时间、具体行程和游客名单、证照号码)。

3.提供接待的住宿发票原件和复印件(原件在专项审核后退还)，须提供与酒店住宿确认凭证。

4.在全国旅游团队服务管理系统上打印的电子行程单(按月份、入境团队分类装订)。

**（三）包机入境旅游激励**

申报企业须提供以下评审材料，材料每一页及骑缝均需加盖公司鲜章。

1. 与航空公司的包机合同(协议)原件和复印件。

2. 游客机票名单表（包括姓名、护照号码）。

3. 在四川境内过夜凭据。

 4. 中国口岸或空管机关出具的包机证明。

**（四）境外旅行社落户四川从事入境游激励**

申报企业须提交以下评审材料，材料每一页及骑缝均需加盖公司鲜章。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 游客名单表（包括姓名、护照号码）。

3. 四川境内过夜凭据。

4. 全国旅游团队服务管理系统上打印的电子行程单。

备注：申报该项激励的旅行社不能同时申报入境游客人天数总量排名和增量激励。

**（五）新开国际直航航线组织入境游激励**

申报企业须提交以下评审材料，材料每一页及骑缝均需加盖公司鲜章。

1. 与航空公司的合同（协议）原件和复印件（原件在审核后退还给申请企业）。

2. 游客机票名单表（包括姓名、护照号码）。

3. 四川境内过夜凭据。

**（六）赴境外参加国际旅展激励**

申报企业须提交以下评审材料，材料每一页及骑缝均需加盖公司鲜章。

1. 购买展位的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在审核后退还给申请企业）。

2. 参展人员国际往返机票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在审核后退还给申请企业）。

3. 参展人员护照首页、签证页、出入境签章页复印件。

4. 参展总结报告（包括现场图片、与境外旅行社签定的合作协议原件和复印件及境外旅行商名片等佐证材料。协议原件在审核后退还给申请企业）。

**（七）参加省文化和旅游厅组团赴境外营销推广激励**

申报企业须提交以下评审材料，材料每一页及骑缝均需加盖公司鲜章。

1. 参团人员护照首页、签证页、出入境签章页复印件。

2. 参团人员国际往返机票、境外城市间机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参团人员参加旅游宣传营销活动的现场照片（每一场活动均需提供三张）。

五、复核

由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组成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分管厅领导（1人）、国际交流与合作处（3人）、专家库抽取专家（3人）、共7人构成，行政审批处派1人进行监督。

评审小组对第三方机构提供的审核报告、申报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形成复核报告。

六、公示

评审小组将复核报告在文化和旅游厅官网公示7天无异议后，提交文化和旅游厅党组会审议后公告并报财政厅备案。

1. 拨付

激励对象向文化和旅游厅书面提供对公账户后拨付激励资金。

附件：1.四川省入境旅游激励事前审核表

2.四川省入境旅游激励申请表

3.实际接待来川旅游境外游客人天数清单表附件1

四川省入境旅游激励事前审核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单位名称（全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经办人 | 姓名：职务：电话： |
| 申报项目 | 【】包机入境旅游激励【】境外旅行社落户四川从事入境游激励【】新开国际直航航线组织入境游激励【】赴境外参加国际旅展激励【】参加省文化和旅游厅组团赴境外营销推广激励 |
| 申报项目方案 | 实施时间 |  | 实施地点 |  |
| 项目预算 总金额 |  | 预申报奖励金额 |  |
| 具体方案及预算：1. 方案：\*\*\*\*\*\*\*\*
2. 预算：\*\*\*\*\*\*\*\*

我单位郑重承诺上述填报信息及所附证明材料全部属实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经办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事前方案预审意见 | 审核意见：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办公室）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事前方案审批意见 | 审批意见： 分管厅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2

**四川省发展入境旅游激励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经办人 | 姓名：职务：电话： |
| 银行账户信息（户名、开户行、账号） |  | 申报次数 |  |
| 申报项目 | 【】入境游客人天数总量排名激励【】入境游客人天数增量排名激励【】包机入境旅游激励【】境外旅行社落户四川从事入境游激励【】新开国际直航航线组织入境游激励【】赴境外参加国际旅展激励【】参加省文化和旅游厅组团赴境外营销推广激励 |
| 申报奖励资金（申报奖励资金不超过预申报奖励金额） | （注：申请“境游客人头奖”的不填写此栏） | 接待人数（总量/增量） |  |
| 事前方案预审意见 |   |
| 申报单位陈述申请奖励的依据和理由（须同时附报相关申报材料） |  |
| 我单位郑重承诺上述填报信息及所附证明材料全部属实。如有虚假，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经办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 省文旅厅因公出访团团长签字： 年 月 日（注：申请“参加省文旅厅组团赴境外宣传营销奖”的填写此栏） |
| 申报材料粘贴栏 |    |
| 评审结果 | 评审结果：评审专家签字： 年 月 日监督代表签字： |

附件3

|  |
| --- |
| 实际接待来川旅游境外游客人天数清单表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国籍 | 护照号 | 行程安排 | 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同一个团的游客行程安排和起止时间两栏可以分别合并。 |